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積極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之精神，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及推動永續發展為目的。

###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責)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 二、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 三、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 四、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 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六條 (工作推行小組及專案秘書)

一、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一)總召集及主持本委員會。

(二)視需求召開每半年或不定期之本委員會會議。

(三)裁決各項於會議中討論的議題。

(四)代表本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發佈相關政策與執行目標。

二、執行秘書：由副主任委員(總經理)指派專責一人擔任，負責協調、分配、執行及運作等工作內容。

(一)協助主任委員通知本委員會之開會各項事宜。

(二)於每次召開之會議中擔任紀錄之工作。

(三)協助主任委員於會議召開前收集、分配及彙總會議中討論之議題。

(四)協助各功能委員會召開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之內容向主任委員報告。

(五)負責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修訂等事項。

(六)主任委員交辦的事項。

(七)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執行之情形。

### 第七條 (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八條 (委員會之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審議之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應於審議下列會議事項時迴避之：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二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並修訂名稱為「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